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下午 1:3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李大經、陳國鴻、曾義舜、陳星州、劉先民、楊宗益、蔡坤良、詹惠芬

委任出席董事：黃焜煌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職稱)：監察人余明長、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
人力資源中心副總陳化民、稽核李文蘭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及「委任經理人契約書」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及「委任經理人契約書」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前委任經理人蔡新傳先生及楊宗益先生，委任經理人辦法實施前擔任董事期間之退休金申請案，提請 核議。

- 說明：1. 前委任經理人蔡新傳先生於82年6月22日到職；於84年3月16日開始擔任董事，至105年5月31日解任董事；94年7月1日轉任委任經理人，至105年11月30日解任委任經理人；105年12月31日因健康因素離職。執行長為感念其克盡職守、鞠躬盡瘁及勞苦功高，擬依新修法之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目，給付本辦法實施前擔任董事期間之退休金，請參閱薪酬會議事錄。
2. 前委任經理人楊宗益先生於83年1月1日到職；於84年3月16日開始擔任董事至今；94年7月1日轉任委任經理人；106年7月31日因家庭因素離職。執行長為感念其克盡職守及勞苦功高，擬依新修法之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目，給付本辦法實施前擔任董事期間之退休金，請參閱薪酬會議事錄。
 3. 公司與退休人合議於106年底前完成給付退休金。
 4. 本案業經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董事會通過，薪酬會議事錄如附件。

決議：本案除董事楊宗益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大陸子公司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週轉短期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將貸與人民幣參仟萬元整，貸款期間為一年，借款合同請參閱附件。

2.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該貸與公司相關之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除董事陳國鴻擔任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楊宗益擔任敦陽(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背書保證授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之背書保證明細如附件，提請 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台新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及擔保信用狀人民幣伍仟萬元整。

2. 土地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包含擔保信用狀額度)。

3. 合作金庫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